

##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0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- 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（2025修正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针对明确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权责、取消监事会等方面内容对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《龙建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龙建股份监事会工作制度》予以废止；同时在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不变的前提下设一名职工董事，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。

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前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及各位监事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尽职履责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，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、监事，监事会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。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，李广胜先生、董禹岑先生、张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，王志刚先生、张常顺先生待履行职工代表大会程序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。公司其他治理制度、管理制度、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，“股东大会”均同步调整为“股东会”。

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“2025-072”号临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0月11日

● 报备文件

龙建股份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